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撤听告字〔2025〕00000001202512110016号

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调查的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晖公司”）撤销变更登记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886748812；成立时间：2011年12月28日；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5幢1层60室；法定代表人：李英杰；股东：李英杰、刘芹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企业状态：吊销未注销。

经调查，公司实控人刘合涛陈述李英杰对担任汇晖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不知情且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了汇晖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变更相关材料中“李英杰”签名不是李英杰本人所写的鉴定结论，派出所出具了李英杰居民身份证遗失和补办情况的说明。

以上事实有派出所证明、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汇晖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15年8月25日核准李英杰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、法定代表人登记。

对上述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50（电话仅限听证使用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419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日

